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春聯習寫(創意)比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鼓勵兒童表現平日之書法學習成果，並營造校園熱鬧的年節氣氛。

二、參加對象：(一) 本校四至六年級全體學生

(二) 三年級各班自由參與觀摩

三、實施時間：見附註一。

四、實施方式：

(一) 正式習寫開始日一週前，由教務處統一發下六格毛邊紙(練習用紙)一包，作為各班學生賽前練習之用。

(二) 正式習寫開始由教務處統一發下春聯用紙每人一組，(單字瓦當二張及對聯紙一對：中年級為五字聯，高年級組為七字聯)作為各班比賽使用。

(三) 字體表現得有不同變化，不論楷書、行書、草書、隸書、篆書或創意體。

(四) 各班請多利用在校時間習寫春聯，於 113/12/13(星期五)前選出至多五件(對)作品，每生僅送一件，背面貼上作品表，連同參賽名單送交教務處，其中二-三件(對)作品代表班級參加學年比賽(單字紙不需繳交)，另二聯為入選作品(入選作品不發還，供一至三年級張貼，不參加評審)。

※作品請記得於背面貼上作品牌，註明：作者、班級、姓名(如附件表格)。

(五) 各班參賽及入選作品一律以學校統一發下之春聯紙書寫並由學生在校書寫完成，請按照上述規定書寫，否則不得參加評選。

(六) 參賽作品由評審老師進行評選，評審老師由教務處商請具有書法專長教師擔任，各年級評選出前三名及優選若干名，餘者為佳作。**為鼓勵學童發揮創意進行書法書寫(如佳句、圖文、英語)**，將自參賽作品擇若干名具創意成分之合宜春聯作品增發創意獎。前三名、優選及創意獎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發獎狀鼓勵，各班佳作及入選獎狀由導師轉頒。

(八) 評選完畢作品發還後，各班請於前、後門張貼參賽作品。

(九) 歡迎創作春聯詞句，亦可沿用傳統詞句(教務處備有春聯集錦供參考)。

(十) 公開張貼之學童作品請張貼作品牌註明作者以資鼓勵(作品牌由教務處製作提供)。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校內經費中一般教學其他用品消耗項下支應。

六、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活動期程如下：

時 間	活 動 進 度	備 註
113/10/25(五)前	春聯用紙與練習紙購置完成	
113/11/8(五)前	發下活動辦法與練習用之毛邊紙	
113/11/12(二)	正式習寫開始：發下春聯用紙	
113/12/13(五)	比賽作品收件截止日（當天 16:00 截止收件）	
113/12/20~27	辦理評審作業	
114/1/10(五)前	公佈得獎名單、請導師轉頒入選及佳作獎狀	
113/1/10(五)起	請各班張貼春聯	分配表如 附註（二）
兒童朝會	擇期頒發四至六年級前三名、優選及創意獎獎狀	

※附註(二)－入選作品分配表如下：

春聯作品 <u>入選</u> 之年級班別	分配張貼之年級班別	備註
四年級 1 ~ 7 班	三年級 1 ~ 7 班	參加觀摩班級可 張貼本班作品
五年級 1 ~ 6 班	二年級 1 ~ 6 班	
六年級 1 ~ 8 班	一年級 1 ~ 5 班 +二年 7 班、三年 8 班 +行政處室	

※ 附註(三)：

請導師在決定各班參賽及入選之學生並送出作品時，多發給該學生一副空白的春聯用紙，因為他們的作品將被張貼於學校班級門旁，無法攜帶回家。（承辦單位已為各班級多申購春聯用紙，便於學生和老師們書寫與應用）

附件

參賽名單：

年級	班
參賽作品作者	
參賽作品作者	
參賽作品作者	
入選作品作者	
入選作品作者	

=====

參賽作品牌【一】：
張貼於作品背面《上聯》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老師	老師

參賽作品牌【一】：
張貼於作品背面《下聯》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老師	老師

=====

=====

參賽作品牌【二】：
張貼於作品背面《上聯》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老師	老師

參賽作品牌【二】：
張貼於作品背面《下聯》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老師	老師

參賽作品牌【三】：
張貼於作品背面《上聯》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老師	老師

參賽作品牌【三】：
張貼於作品背面《下聯》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老師	老師

入選作品牌【一】：
張貼於作品背面《上聯》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老師	老師

入選作品牌【一】：
張貼於作品背面《下聯》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老師	老師

入選作品牌【二】：
張貼於作品背面《上聯》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老師	老師

入選作品牌【二】：
張貼於作品背面《下聯》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老師	老師

年 級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 老師	老 師

展出時由教務處張貼於作品下方牌

年 級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 老師	老 師

展出時由教務處張貼於作品下方牌

年 級	
班級	年 班 號
作者	
指導 老師	老 師

展出時由教務處張貼於作品下方牌